

# 论二程司法思想

陈哲华

海南大学法学院, 海南 海口 570228

DOI:10.61369/SE.2025080007

**摘要：**二程主张通过“知民事 – 护民利 – 恤民情”的递进式民生实践，构建司法为民的制度逻辑；在教化层面创新性提出“德主刑辅”与“德刑互补”的辩证关系，既强调道德教化的基础性作用，又主张刑罚应兼具威慑与教育功能；其最具创新价值的理法结合思想，通过世俗常理与法律原理的有机统一，创造性地解决了古代司法技术局限问题，典型案例显示该方法能有效实现事实查明与公正裁判的统一。研究认为，二程司法思想虽存在维护封建秩序的历史局限，但其蕴含的司法为民、教化为本、情理法统一等理念，对当代法治建设中完善民生保障机制、提升司法伦理素养及推动裁判方法创新具有重要启示价值。

**关键词：**二程司法思想；民生思想；教化思想；理法结合

## On the Judicial Thoughts of the Two Chengs

Chen Zhehua

Law School of Hainan University, Haikou, Hainan 570228

**Abstract :** Two Chengs advocated constructing the institutional logic of judicial service for the people through the progressive practice of people's livelihood of "understanding civil affairs – protecting people's interests – caring for people's sentiments". At the educational level, it innovatively proposed the dialectical relationship of "virtue as the main and punishment as the auxiliary" and "virtue and punishment complementing each other", emphasizing not only the fundamental role of moral education but also advocating that punishment should have both deterrent and educational functions. Its most innovative and valuable idea of integrating theory and law, through the organic unity of common sense and legal principles, creatively solved the limitations of ancient judicial technology. Typical cases show that this method can effectively achieve the unity of fact-finding and fair judgment. The research holds that although the judicial thought of the Two Chengs has historical limitations in maintaining the feudal order, the concepts it contains, such as judicial service for the people, education as the foundation, and the unity of reason, emotion and law, have significant enlightenment value for improving the mechanism of people's livelihood security, enhancing judicial ethical quality and promoting innovation in judgment methods in the contemporary construction of the rule of law.

**Keywords :** the judicial thought of the Two Chengs; thought on people's livelihood; educational thought; combination of theory and law

## 一、二程司法思想中的民生思想

### (一) “知民事”

民生思想的第一个方面是“知民事”，即司法者能清楚地知晓其治下百姓的情况，从而更好地维护民生、更好地进行各种司法活动。具体而言，即以此为司法活动中“理法结合”之“理”提供现实的参考依据。“理法结合”之“理”乃是世俗常理，其与百姓的生活息息相关。试想，倘若司法者完全不“知民事”，又从何缘索诸种世俗常理呢？故而二程在为官之时尤重民事，其对于民事之知乃至到了家人都“为之惊异”的地步：“……吏夜叩门，称有杀人者。先生曰：‘吾邑安有此？诚有之，必某村某人也。’问之果然。家人惊异，问何以知之，曰：‘吾常疑此人恶少之弗革也。’”<sup>[1]</sup>在河东为官时，由于需要征发百

姓服役，程颢也“尽知民产薄厚，第其先后，按籍而命之。”<sup>[1]</sup>为治一邑，其于民事之知，可见一斑。

### (二) “护民利”

民生思想的第二个方面是“护民利”，即民生思想的核心内容——维护百姓利益，体现在二程在司法方面谨慎裁判、不断糊涂案上：譬如《宋史》所载，程颢在审理“瘗钱案”、“冒认父亲案”（于后文详述）时能敏锐地觉察到“今官所铸钱，不五六年即遍天下，此皆未藏前数十年所铸”以及“张是时才四十，安得有翁称？”<sup>[2]</sup>这些看似寻常的世俗常理，而实际上，这些常理都是世人平常难以觉察的；这也从侧面体现了二程在司法活动中对于民生的关注与用心。此外，二程在为政治民之时，亦时有“护民利”之举：程颢在上元县为官时，由于急需上千民夫来堵塞的陂堤决口，而待正常报批手续履行完毕则民生必有所殃，因而“救

民获罪，所不辞也。”<sup>11</sup>在司法时明察慎断，在为政时心系民利，共同构成了二程民生思想的核心成分。

### （三）“恤民情”

民生思想的第三个方面是“恤民情”，即行政及司法官员能够体恤百姓，根据百姓的实际情况、实际困难来采取合理的司法或行政措施。程颢在担任签书镇宁军节度判官事期间，体恤民情，免施滥刑，“屡平反重狱，得不死者前后盖十数。”<sup>12</sup>在为政河东时，为预防官府所收购的物品价格飞涨，程颢也“常度所需，使富家预储，定其价而出之”<sup>13</sup>从而既减轻了百姓的负担，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富人的收益。

## 二、二程司法思想中的教化思想

二程司法思想中的教化思想受传统的“德主刑辅”及“德礼为政教之本，刑罚为政教之用”等观念的影响，其教化亦有“德教”与“刑教”之分。“德”与“刑”二者在行政与司法领域，都在发挥着教化的作用，并崇尚以“德教”为教化的主要手段。

### （一）德教思想

程颐在《明道先生行状》中评价程颢“先生为治，专尚宽厚，以教化为先，虽若甚迂，而民实风动”<sup>14</sup>；其亦有“生民之道以教为本”<sup>15</sup>的论述。这里的“教化”指的是狭义上的教化，即“德教”。程颢在治理地方时，即以传统的儒学思想为主要的理论基础，并通过推广其所构建的理学纲常道德来约束百姓的行为，从而形成良好的社会风尚与社会秩序。孔子说：“道之以政，齐之以刑，民免而无耻；道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sup>16</sup>二程正是通过长期的德教，使民“知耻”以约束自己的行为。在担任晋城县令时，程颢就以推行德礼教化作为维护当地社会治理的重要任务：“民以事至邑者，必告之以孝悌忠信，入所以事父兄，出所以事长上。度乡村远近为伍保，使之力役相助、患难相恤，而奸伪无所容。凡孤茕残废者，责之亲戚乡党，使无失所。行旅出于其途者，疾病皆有所养。诸乡皆有校。暇时亲至，召父老而与之语；儿童所读书，亲为正句读；教者不善，则为易置。俗始甚野，不知为学。先生择子弟之秀者，聚而教之。去邑才十余年，而服儒服者盖数百人矣。”<sup>17</sup>程颢致力于伦理纲常的推广和社会道德秩序的培育，也取得了有目共睹的成果。

在程颢的努力下，社会道德得以提升：“邻邑有冤诉府，愿得先生决之者，前后五六。有犯小盜者，先生谓曰：‘汝能改行，吾薄汝罪。’盜叩首愿自新。后数月，复穿窬。捕吏及门，盜告其妻曰：‘我与太丞约，不复为盜，今何面目见之邪？’遂自经。”<sup>18</sup>程颢在处理小偷案件时并未简单施以严惩，而是选择理解和引导，通过小偷再次犯罪时选择自杀而非背诺的表现，可见程颢的“德教”已在其心中扎根，反映出“德教”对个体的影响。

### （二）刑教思想

虽然狭义上的教化一般说的是德礼教化，但事实上，在司法过程中刑罚也发挥着另一类的教化功能。二程认为，刑罚能够通过包含违法后果的禁止性规范使百姓畏惧，以此同样达到教导百姓、移风易俗的效果：“发下民之蒙，当明刑禁以示之，使之知

畏，然后从而教导之。治蒙之初，威之以刑者，所以说去其昏蒙之桎梏，桎梏谓拘束也。不去其昏蒙之桎梏，则善教无由以入。既以刑禁率之，虽使心未能喻，亦留畏威以从，不敢肆其昏蒙之欲，然后渐能知善道而革其非心，则可以移风易俗矣。”<sup>19</sup>在二程看来，此处刑罚是通过“去其昏蒙之桎梏”，来为德礼教化创造条件的。诚然刑罚本身的威慑能使百姓不敢再犯罪，但刑罚所寄寓的司法活动本身就处在一个相对次要的位置：二程认为，“讼非善事，不得已也，安可终极其事？”<sup>20</sup>诉讼等司法活动只是推行德礼教化不得已时的一个手段，因而依附于司法活动的刑罚教化也只是处于相对次要的地位。

在刑罚的裁量方面，二程认为刑罚应当适中：“全刚则伤于严暴，过柔则失于宽纵……以柔处刚而得中，得用狱之宜也。”<sup>21</sup>因此，二程一方面主张制定禁止性规定与相应的刑罚，“使之知畏，然后从而教导之”；另一方面又主张“恤刑”：在担任镇宁军节度判官时，程颢“屡平反重狱，得不死者前后盖十数”<sup>22</sup>，在扶沟为官时，程颢对劫财烧船的不法之徒“以教代刑”，“捕得一人，使引其类，得数十人，不复根治旧恶，分地而处之，使以挽舟为业，且察为恶者。”<sup>23</sup>从而彻底地解决了“焚舟之患”。但同时，二程又反对“因德废刑”的做法：“自古圣王为治，设刑罚以齐众，明教化以善其俗，刑罚立而后教化行，虽圣人尚德而不尚刑，未尝偏废也。”<sup>24</sup>基于此，程颐也反对大赦：“大眚而肆之，其失可知。书言眚灾肆赦者，言眚则肆之，眚是自作之罪也；灾则赦之，灾是过失之事故也。凡赦何尝及得善人？”<sup>25</sup>此种“刚柔相济，以柔处刚”的刑罚观亦是二程司法思想的一大特色。

### （三）德刑关联教化思想

虽然在二程的司法思想中，“德”与“刑”都在不同程度上具有教化功能，但显然，二程依然秉承了传统儒家“德主刑辅”的思想观点，认为“圣人尚德不尚刑”<sup>26</sup>、“生民之道以教为本”<sup>27</sup>；而同时，德教与刑教二者在功能上又存在着互补关系，二者相辅相成：“修刑罚以齐众，明教化以善俗”<sup>28</sup>、“刑罚立则教化行矣，教化行而刑措矣”<sup>29</sup>等；有时，德教甚至还能代替一些刑罚措施：例如程颢对劫财烧船的歹徒“分地而处之，使以挽舟为业，且察为恶者。”等。这些都强调了刑罚教化与德礼教化之间密不可分的关系。此外，虽然德礼与刑罚都在不同程度上具有教化功能，但二者在“使民受教”的机理上又有所不同：一般情况下，德教更多地是通过使民知耻来促使百姓自觉遵守伦理纲常道德；而刑教则往往是通过立法制定带有违法惩罚的强制性规定来迫使百姓遵守秩序。

## 三、二程司法思想中的理法结合思想

理法结合是用以查明案件事实、进行公正裁判的有效手段。所谓“理”有两种意义：一种是指“世俗常理”，即人们对社会生活规律的共识性认知。在缺乏侦查技术的古代，通过对世俗常理的把握，有助于司法者更好地查明事实真相。另一种是指“法之理”，即法本身的涵义与价值所在。根据“理”在不同情境下的不同意义，其相对应地于“理法结合”之时也有不同方面的

体现。

### (一) 将“世俗常理”与司法活动相结合

在古代，由于侦查技术有限，需要司法者结合其他手段来判断当事人陈述、确定案件事实。根据来源于现实社会的“世俗常理”来推断案件事实、辨别当事人陈述有利于司法者作出正确且合理的判决。以下程颢断案的两个例子体现了其在司法过程中对世俗常理的把握：

案例一：“……民有借其兄宅以居者，发地中藏钱。兄之子诉曰：“父所藏也。”令曰：“此无证佐，何以决之？”先生曰：“此易辨尔。”问兄之子曰：“尔父藏钱几何时矣？”曰：“四十年矣。”“彼借宅居几何时矣？”曰：“二十年矣。”即遣吏取钱十千视之，谓借宅者曰：“今官所铸钱，不五六年即遍天下。此钱皆尔未居前数十年所铸，何也？”其人遂服。”<sup>[1]</sup>（《二程集·明道先生行状》）

案例二：“为晋城冷，富人张氏父死，且有老叟踵门曰：“我，汝父也。”子惊疑莫测，相与诣县。叟曰：“身为医，远出治疾，而妻生子，贫不能养，以与张。”颢质其验，取怀中一书进，其所记曰：“某年月日，抱儿与张三翁家。”颢问：“张是时才四十，安得有翁称？”叟骇谢。”<sup>[2]</sup>（《宋史·程颢传》）

在案例一中，有一百姓将自己房子出借后，借居者二十年后在房子底下挖到了旧钱，房主儿子声称钱是其父四十年前所藏，程颢据“今官所铸钱，不五六年即遍天下”<sup>[1]</sup>的世俗常理，推知钱币实非原房主所藏。结合《宋刑统·杂律》中“其私田宅，各有本主，借者不施功力，而作人得者，合与本主中分”的规定，这笔钱应该由借居者与作为原房主继承者的房主儿子平分。

在案例二中，程颢担任晋城县令期间，有位姓张的富人去世后第二天，有位老人声称其是富人儿子的亲生父亲。老人称，“身为医，远出治疾，而妻生子，贫不能养，以与张。”<sup>[2]</sup>并出示书证“某年月日，抱儿与张三翁家。”<sup>[2]</sup>程颢根据人们不会将四十岁男子称为“翁”的世俗常理，断定老人是在说谎，富人儿子非老人亲生儿子。因此，结合《宋刑统》中“诈欺官私，以取财物者，准盗法科罪”、“诈欺百端，皆是”及“诈欺之状，不止一途”的规定，应将冒认作他人父亲的老人以“盗法科罪”论处。

这两个案例生动展示了二程如何在司法实践中运用“世俗常理”来辅助查明事实，使得判决更加公正合理。这种将“世俗常理”与法律相结合的方法，弥补了古代侦查技术的不足，同时也体现了二程司法思想中的创新之处，彰显了“理法结合”思想的独特价值。

### (二) 在司法活动中缘索“法之理”

除了上述“世俗常理”外，理法结合的“理”亦可以理解为法本身的内涵与意义，从而在实践中正确适用法律，即有助于司法者缘索立法本意。程颐侄子“为令醴泉，病阴证伤寒，而邑之医者乃大下之，又与洗心散，遂至冤死。”<sup>[3]</sup>而官府竟不惩罚医生。程颐不服，向知府申诉：立法的主要目的是使庸医们害怕，让他们不敢草菅人命；司法官吏不应拘泥于律文的个别词句来放纵害人的庸医；应当效法古人，“原心定罪”，严惩故意犯罪的庸医。程颐一主张体现了其司法思想中“理法结合”的深层逻辑——通过探究立法初衷与社会伦理的统一，实现对案件的公正裁断。

## 四、结语

二程司法思想以儒家民本理念为根基，构建了兼顾伦理与制度的司法体系。其“知民事－护民利－恤民情”的民生路径，通过司法者对民情的精准把握、对权益的系统维护及对情理的灵活运用，实现了司法从权力行使向民生服务的转向。在教化层面，二程突破“德主刑辅”的传统框架，提出“德刑互补”的辩证关系，主张道德教化与刑罚惩戒相辅相成，既预防犯罪又注重教育功能。尤为突出的是其理法结合思想，通过世俗常理与法律原理的有机融合，有效弥补了古代司法技术不足，为事实查明与价值判断提供了双重路径。尽管存在维护封建秩序的历史局限，但其中蕴含的司法为民宗旨、道德教化理念及司法技艺创新，仍为当代法治建设完善民生保障机制、培育司法伦理素养、优化裁判方法提供了重要启示。在全面依法治国背景下，二程司法思想中的人文关怀与理性精神，对实现良法善治具有现实借鉴意义。

## 参考文献

- [1] 郭齐. 二程集 [M]. 南京：凤凰出版社，2020.
- [2] 脱脱. 宋史 [M]. 北京：中华书局，2020:3567.
- [3] 程颐. 为家君请字文中允典汉州学书 [M]// 程颢，程颐. 河南程氏文集：卷九. 北京：中华书局，1981：593.
- [4] 杨伯峻. 论语译注 [M]. 北京：中华书局，2011:15.
- [5] 黄忠天. 周易程传注评 [M]. 石家庄：花山文艺出版社，2016.
- [6] 程颢，程颐. 二程遗书 [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0.
- [7] 陈金全. 论程颢和程颐的司法思想 [J]. 广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4(5):42-43.